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中補字第155號

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張家
09 豪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2770號），惟被告已
10 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
11 為起訴。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
13 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8,770元（計
14 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4捨5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5 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
16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7 2,15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
18 繳1,65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提出
19 被告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
20 份，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21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於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7 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王薇葶

30 附表：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目 1 (請求 金額 1 4 萬 8, 540 元)	1	利息	13 萬 9,680 元	114 年 11 月 2 4 日	114 年 11 月 2 5 日	(4/36 5)	15%	229.6 1 元
	小計							229.6 1 元
合計								14 萬 8,770 元